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公告 及 恢復買賣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調查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前往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要求出示與一項調查有關的文件。本公司從廉政公署得悉該調查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得悉該調查並不涉及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及並非針對本公司。本公司已提供廉政公署要求的相關文件。

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該調查並不涉及本集團的資產，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財務狀況及目前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而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主席)及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曉先生、黃志明先生及王堅先生。